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工信职鉴〔2019〕1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 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 统一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稳步推进电子通信行业高技能人才水平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工信鉴定中心）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全国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统一考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职业和等级

行业	考评职业	等级	行业	考评职业	等级
电子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二级	通信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二级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一级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一级

—混合集成电路装调工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计算机整机装配调试员			—移动通信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计算机网络设备装配调试员			—数据通信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电信传输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电力通信

二、考评方式和时间

考评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 理论知识考试：2019年11月2日9:00-11:00，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理论知识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时间120分钟。

(二) 技能操作考核：由各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须在理论知识考试结束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

(三) 综合评审：由省级电子通信行业高级技师资格评审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须在2019年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

三、试题管理

(一) 理论知识考试试卷由工信鉴定中心统一命制，于

考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机要方式寄至各鉴定机构。

(二) 技能操作考核试题由各鉴定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地区和企业实际命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报工信鉴定中心。邮箱：jianglin@ceiaec.org<电子>

156926342@qq.com <通信>

(三) 理论知识试卷由工信鉴定中心统一阅卷。各鉴定机构在考试结束后，须将试卷、答题纸和考场记录表密封，于 11 月 4 日前通过机要渠道寄出。收件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技能鉴定处。

(四) 对于不具备机要收发条件的鉴定机构，试卷由工信鉴定中心采取专人送接等方式运输。

四、报名管理

(一) 申报条件

1、申报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全国统一考评，须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条件要求。

2、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全国统一考评的申报条件具体如下：

(1) 取得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技能岗位工作，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

(2) 助理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高级工资

格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该职业（工种）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技师考评；工程师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技师资格1年后，其累计工作年限达到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该职业（工种）高级技师申报条件的，可申报高级技师考评。

行业	考评职业	累计工作年限	行业	考评职业	累计工作年限
电子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5	通信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4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5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4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4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4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	5			
	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	4			

3、获得国家、省级技能竞赛相应名次的选手，参照《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可免试申报相应国家职业资格。

（二）考生资格审核

1、各鉴定机构负责组织考生报名与考生申报条件的初审工作。审核过程中，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持有情况、申报人员关于工作岗位和年限的书面承诺等。

各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统一考评工作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2、各鉴定机构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4:00 前，在考务管理系统中按照工作流程和时间要求完成所有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信息上报，按规定提交符合申报条件考生的相关材料（电子照片一律使用白色背景），并及时进行线下确认。

3、工信鉴定中心负责复审所有申报人员资格。通过复审的人员方可参加全国统一考评。

五、考务管理

各鉴定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试考务管理、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工作。

（一）纪律要求。各鉴定机构须严格遵守和执行考场规则，严明考场纪律，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二）安全管理。考评人员要特别注意考场及考生人身安全问题，严格按照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提醒考生遵守各种设备仪器的安全操作规程，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妥善处理。

（三）质量管理。各鉴定机构负责人是考评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做好组织报名、资格审核、考场编排、试卷保管与运送、选派监考人员和高级考评员等考务工作，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确保质量管理工作正规平稳有

序。工信鉴定中心将视情况选派质量督导员对考评工作过程进行督查。

六、提交材料

(一) 请各鉴定机构于2019年10月10日前将本地区高级技师资格评审工作组和相应职业评审小组成立文件提交至工信部鉴定中心。

(二) 对于所有符合条件可以直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请鉴定机构将其获奖证书复印件、参加大赛类别的证明文件和获得名次等相关文件，统一提交工信鉴定中心进行资格审核。提交截止日期：2019年10月10日。

(三) 考评全部结束后，请各鉴定机构按照下面所列步骤和顺序，提交各项材料：

1、将合格人员考评审批表寄至工信鉴定中心审核验印。审批表要求填写清楚完整，现有职业资格需填写级别和证书号码，从业经历、培训情况和各项日期等均不能空白，签名须本人手写，各级推荐意见和评定结果完备。审批表一式3份，工信鉴定中心、鉴定机构、考生档案分别留存1份，请各鉴定机构务必长期妥善保管。

2、提交审批表后，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按规定流程申请制作证书。各鉴定机构务必于2019年12月20日前在系统中完成本年度所有合格人员信息提交。

七、其他

(一) 2019 年继续试点开展电子通信行业省级技师考评工作，有考评需求的单位须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工信鉴定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展试点考评。

(二) 2019 年度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统一考评工作应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和工信鉴定中心《电子、通信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 各鉴定机构在考评组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工信鉴定中心联系。

电子行业联系人：赵 宁 010-68607761

通信行业联系人：穆步洲 010-68607760



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9 年 6 月 14 日